

电子科技大学放射源管理细则

第一条 放射源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各学院、研究中心）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全校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各使用放射源或辐射设备的实验室为安全主体责任人，具体落实放射源或辐射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操作、管理人员需定期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各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应组织相关操作、管理人员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每两年至少一次）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个季度一次），并取得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第四条 各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要加强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辐射场所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由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各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个人剂量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交辐射安全办公室备案，由辐射安全办公室向环保部门申请年度审核。

第六条 台账管理。各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按电子科技大学相关规定购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放射性同位素应在到货后立即将同位素入库存放并建立相应的台账，登记核素名称、活度、形状、数量、购买时间、使用时间、归还时间和使用人等详细内容；射线装置应在安装完成后，通电运行前，建立相应的台账，登记射线装置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存放场所、首次通电运行时间、使用人、运行情况、故障信息和升级改造情况等详细内容。

第七条 人员变更及使用变更。当辐射安全管理员发生变更时，原管

理员应对所管理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台账以及日常管理资料等的完整，各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在确保无误后方将台帐和库房钥匙等与新管理员进行交接和签字确认，并及时报学校辐射安全办公室备案。当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存放安置地点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报学校辐射安全办公室审批，及时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委托原有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销售单位或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转移运输和安装等。

第八条 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安全处置。闲置、废弃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报废的射线装置应按照国家处置放射源的相关规定与《电子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放射性废源、同位素示踪试剂必须经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采取严密措施，集中收贮。实验产生的同位素废水、废液应按规定集中贮存，然后请专业公司进行统一处理。